

附件：

米东区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度)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中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委员会组织部	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魏红艳	联系电话：	13565353030		
年度绩效目标		加强党的组织制度建设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，负责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。按时完成党员干部培训、开展基层党组织学习等工作；选优配强干部队伍、做好人才培养工作、公务员队伍建设；不断提升干部能力素质，实施干部教育培训、管理监督工作。	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	
		年度预算总额（万元）		333.73	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财政资金小计		333.73	
			中央安排		0	
			自治区安排		0	
		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		0	
			区、县安排		333.73	
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	其他		0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	
运行成本						
管理效率						
履职效能	时效指标	组织村级后备力量每年集中轮训累计培训天数	≥10天	乌党组字【2021】7号	30	
		新任村干部培训天数	≥2个月	乌党组字【2021】7号	30	
		新任村级储备力量系统培训天数	≥2个月	乌党组字【2021】7号	30	
社会效益						
可持续发展能力	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						

备注：三级指标可自行增加行

情况说明

依据关于印发《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加强村党组织和村干部队伍建设“1+2”文件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（乌党组字【2021】7号）文件相关内容，我单位填报2023年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因此文件为涉密文件，不能上传网上公开。

特此说明

